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300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广之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YX6KR4L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新大道89号氧气站内

法定代表人：王文章

南京广之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调查，于2025年3月2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3009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据“抖音”转江苏电视台“新闻360”栏目报道，栖霞区月桂园小区居民反映近日附近汽车修理厂工人对车辆进行露天打磨、喷漆作业，配套的烤漆房存在未密闭作业现象，异味扰民。2025年3月4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媒体反映地点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你公司位于栖霞区尧化街道尧新大道89号，2025年2月25日员工露天对车辆进行打磨、刮腻子作业，未按规定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广之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王文章，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现场照片2张，见证人王文章，拍摄人高原，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5年3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王文章，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3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王文章，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媒体视频资料1份，证明案件来源；

6、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经审议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元整（¥236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元整（¥236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日